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生财智道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2012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一条	申请资料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6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第十四条	期交保险费的交纳	6
第十五条	趸交额外保险费的交纳	6
第十六条	保险费缓交期	7
第十七条	宽限期	7
第五部分	保单费用的收取	7
第十八条	初始费用	7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费用	7
第六部分	投资账户	8
第二十条	投资账户	8
第二十一条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8
第二十二条	投资账户的新建、合并、分立与关闭	8
第二十三条	投资授权	8
第二十四条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8
第二十五条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8

第七部分	个人账户	8
第二十六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8
第二十七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8
第二十八条	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9
第二十九条	持续奖金	9
第三十条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9
第三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9
第三十二条	巨额领取限制	10
第八部分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
第三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10
第三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10
第九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第三十五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10
第三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第十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11
第三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第三十九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11
第四十条	知悉合同状态的权利	11
第四十一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11
第四十二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12
第四十三条	争议处理	12
第十一部分	投资账户说明	12
第四十四条	成长型投资账户说明	12
第四十五条	平衡型投资账户说明	13
第四十六条	稳健型投资账户说明	13
第十二部分	释义	14
附表：	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单位：元）	16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申请书、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ULRP。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五周岁^{释义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释义3}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如果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但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将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返还给我们。

第五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退还本合同及首期保险费发票原件。

按照您在投保单中选择进入投资账户的日期，我们对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申请，作如下处理：

- 1、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结束日的下一个评估日进入投资账户的，我们将在收到您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扣除十元合同工本费，并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
- 2、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评估日进入投资账户的，我们将在收到您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后扣除十元合同工本费，并退还下列金额：

退还金额= 我们接受解除申请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已收初始费用+已收保险合同费用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变更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将于我们同意有关申请后的下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4}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如果该金额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不幸身故，且此前未发生全残^{释义5}保险金给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如下比例给付身故保

险金，并退还我们收到保险金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相关理赔申请材料的下一个评估日^{释义6}的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身故保险金占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
不足1周岁	20%
满1周岁但不足2周岁	40%
满2周岁但不足3周岁	60%
满3周岁但不足4周岁	80%
满4周岁及以后	100%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不幸身故，且此前已发生全残保险金给付，则我们将退还我们收到保险金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相关理赔申请材料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本合同终止。

二、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不幸全残，我们提供以下两种给付方式供您选择。

(1) 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如下比例给付全残保险金，并退还我们收到并同意保险金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相关理赔申请材料的下一个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	全残保险金占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
不足1周岁	20%
满1周岁但不足2周岁	40%
满2周岁但不足3周岁	60%
满3周岁但不足4周岁	80%
满4周岁及以后	100%

(2) 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如下比例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且您今后领取部分账户价值或退保时，我们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	全残保险金占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
不足1周岁	20%
满1周岁但不足2周岁	40%
满2周岁但不足3周岁	60%
满3周岁但不足4周岁	80%
满4周岁及以后	100%

第八条 责任免除

请您注意，下列情形的发生将导致我们的责任免除：

-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7}；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8}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11}的机动车辆；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斗殴^{释义12}，酗酒^{释义13}及故意自伤；

(9) 被保险人从事以下高风险运动：潜水^{释义14}、滑水、滑冰、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释义15}、探险^{释义16}、武术比赛^{释义17}、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18}、赛马、赛车。

发生上述(1)至(7)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退还收到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现金价值^{释义19}，同时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1)至(9)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我们不承担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释义20}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

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释义 21}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四条 期交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交费方式、交费金额、交费年限和交费日期向我们交纳期交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由您以分期的方式交纳。您可以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以及月交。

如果本合同有任何应交未交的期交保险费，那么您申请交纳的期交保险费将首先用于补交应交未交的期交保险费。补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依次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约定的比例计入各投资账户。

第十五条 趸交额外保险费的交纳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交纳**趸交**^{释义 23}额外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趸交额外保险费的交纳必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如果本合同有任何应交未交的期交保险费，那么您申请交纳趸交额外保险费时应首先补齐所有应交未交的期交保险费。补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依次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约定的比例计入各投资账户。

第十六条 保险费缓交期

如果您在续期期交保险费到期仍未交纳保险费，那么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本合同进入保险费缓交期。在保险费缓交期内，本合同所附的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将自动转为月交方式。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合同周月日的下一个评估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相应的保险合同费用和附加合同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保险费缓交期自您重新交纳保险费后结束。保险费缓交期结束时，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将自动恢复为保险费缓交期开始前最近一次的交费方式。

第十七条 宽限期

当个人账户价值在保险合同周月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费用和附加合同保险费时，自该保险合同周月日之次日零时起六十天为宽限期。个人账户价值自宽限期开始时停止计价。如果在宽限期内发生本合同或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所欠的保险合同费用以及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五部分 保单费用的收取

第十八条 初始费用

您交纳的期交保险费和趸交额外保险费，经我们按照下列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约定的比例计入各投资账户。

1、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交保险费期数（年交）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及以后
首 6000 元的部分	50%	25%	15%	10%	10%	0%
超出 6000 元的部分	5%	5%	5%	5%	5%	0%
期交保险费期数（半年交）	第 1-2 期	第 3-4 期	第 5-6 期	第 7-8 期	第 9-10 期	第 11 期及以后
首 3000 元的部分	50%	25%	15%	10%	10%	0%
超出 3000 元的部分	5%	5%	5%	5%	5%	0%
期交保险费期数（季交）	第 1-4 期	第 5-8 期	第 9-12 期	第 13-16 期	第 17-20 期	第 21 期及以后
首 1500 元的部分	50%	25%	15%	10%	10%	0%
超出 1500 元的部分	5%	5%	5%	5%	5%	0%
期交保险费期数（月交）	第 1-12 期	第 13-24 期	第 25-36 期	第 37-48 期	第 49-60 期	第 61 期及以后
首 500 元的部分	50%	25%	15%	10%	10%	0%
超出 500 元的部分	5%	5%	5%	5%	5%	0%

2、趸交额外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5%。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费用

1、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将根据您选择的交费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年交方式 5 元每月，其他交费方式 7 元每月。保单管理费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和每个保险合同周月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我们保留调整此项费用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2、风险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将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性别和基本保险金额收取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和保险合同周月日的下一个评估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标准体年度风险保险费

费率见附表。

第六部分 投资账户

第二十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单独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一、目前，您可以选择的投资账户为三个账户，具体说明详见第十一部分。

二、若本公司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您可根据我们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对于该投资账户的描述和选择以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投资账户的新建、合并、分立与关闭

我们根据需要有权向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若投资账户拟发生合并、分立或关闭，我们将提前三个月通知您，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三条 投资授权

投资账户的投资权利归我们所有。

我们将根据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决定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

第二十四条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总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投资账户的负债，我们将按相关的法律规定评估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和负债。

在投资账户总值的基础上，我们按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率按下列方法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后，得到投资账户净值。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text{投资账户总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text{年天数 (365)}}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率年比例}$$

$$\text{投资账户净值} = \text{投资账户总值} -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为您向我们买入和卖出投资账户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如下：

$$\text{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div \text{投资账户单位数}$$

第七部分 个人账户

第二十六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我们将自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

第二十七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按本合同规定未进行投资单位买入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保险合同费用。

按本合同规定已进行投资单位买入后，每一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等值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

数与对应的投资单位价格之积的总和。

第二十八条 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一、初始投资单位数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犹豫期期满后的下一个评估日，我们将已扣除初始费用、保险合同费用的保险费根据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并购买相应的投资单位。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初始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各投资账户在该评估日的单位价格。

二、投资单位数的增减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根据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个人账户中各投资单位数将随着保险费的交纳、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持续奖金的给付、保险合同费用的收取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而相应的增减。

第二十九条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生效至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²⁴}，若在此期间内，本合同从未进入过保险费缓交期，则我们将按该期间内各年已交保费的平均值的百分之五给付持续奖金。

该持续奖金将按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下一个评估日各投资账户价值的相应比例进行分配，并按该保险合同周年日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换算成投资单位转入个人账户。

第三十条 个人账户资金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数超过一个，您可以书面申请本合同下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投资转换，即将本合同下的一个投资账户的全部或部分价值转换到本合同下的另一个投资账户中。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该转换申请的下一个评估日的单位价格进行转换，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在每个保单年度中，对于前五次进行的投资账户转换，我们不收取转换手续费。其后，每次进行投资账户转换时我们将收取五十元。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该项手续费进行调整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转换手续费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第三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从个人账户中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到并接受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账户单位价格计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将按领取金额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保单年度	费用比例
1	10%
2	8%
3	4%
4	2%
5	0%

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和每次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须满足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要求。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交费凭证；
- 3、您的身份证明；
- 4、若委托代理办理的，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代理证明书，您的身份证明；

5、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巨额领取限制

在相邻两个评估日之间，对于我们任何一个投资账户，如申请部分领取和解除合同而导致卖出的投资单位总数超过该投资账户单位总数的 10% 时，我们视为发生巨额领取。

当发生巨额领取时，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当时的具体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则如下：

- 1、按照不低于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 10% 的比例确定可以进行交易的部分，其余领取申请将延期交易；
- 2、对于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您申请的卖出的投资单位数占申请卖出的投资单位总数的比例，确定您可以卖出的投资单位数；
- 3、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在申请卖出时选择撤销这一部分的领取申请，否则将按下一个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进行交易，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此类推直到完成所有的领取。

当投资账户连续两次发生巨额领取时，我们可以暂时停止接受您部分领取或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已经接受的部分领取及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我们可以延缓支付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部分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第三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没有在宽限期内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我们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本合同所有应交未交的期交保险费，并还清宽限期内欠交的保险合同费用及附加合同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我们将在本合同效力恢复时，按照复效日距离下一保险合同周月日的天数从个人账户中比例扣除当月的保险合同费用。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如果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过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自中止二年期届满之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九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三十五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仍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二、本合同原件；
- 三、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把收到并接受解除合同申请日的下一个评估日的现金价值退还予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将按现金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1	10%

2	8%
3	4%
4	2%
5	0%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因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并扣除您累计已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第四十条 知悉合同状态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的 45 日内向您寄送保险合同状态报告。

第四十一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周岁年龄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我们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

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交纳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差额。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累计实交风险保险费与累计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比例重新计算实交的风险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交纳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险费，而您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第四十二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第四十三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部分 投资账户说明

第四十四条 成长型投资账户说明

一、基本说明

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是本公司依法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保人可以选择投资本账户，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投资目标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构建进取成长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在有效分散证券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高比例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三、投资组合

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具体投资工具分配如下：

投资工具类别	投资工具一般分配区间
证券投资基金	50%-100%
各类债券、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	0-50%

以上只是投资工具分配基本比例结构，本公司有权在上述配置比例区间内，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具体的投资工具分配数量和比例。

四、投资区域

本账户的投资区域目前为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在报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本账户的投资区域可以随之改变。

五、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现行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并在新比例生效日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四十五条 平衡型投资账户说明

一、基本说明

平衡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是本公司依法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保人可以选择投资本账户，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投资目标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长期稳定平衡的投资原则，通过分散化投资、长期投资，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固定收益产品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均衡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组合

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具体投资工具分配如下：

投资工具类别	投资工具一般分配区间
证券投资基金	30%-70%
各类债券、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	30%-70%

以上只是投资工具分配基本比例结构，本公司有权在上述配置比例区间内，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具体的投资工具分配数量和比例。

四、投资区域

本账户的投资区域目前为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在报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本账户的投资区域可以随之改变。

五、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现行资产管理费率比例为 1.25%（百分之一二五）。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率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并在新比例生效日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四十六条 稳健型投资账户说明

一、基本说明

稳健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是本公司依法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保人可以选择投资本账户，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投资目标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保守投资的原则，通过综合运用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货币市场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组合

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适用于本账户投资策略的新投资项目。具体投资工具分配如下：

投资工具类别	投资工具一般分配区间
各类债券和债券基金	50%-100%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适用于本账户投资策略的新投资项目	0%-50%

以上只是投资工具分配基本比例结构，本公司有权在上述配置比例区间内，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具体的投资工具分配数量和比例。

四、投资区域

本账户的投资区域目前为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在报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本账户的投资区域可以随之改变。

五.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现行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百分之一）。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并在新比例生效日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十二部分 释义

- 释义 1、本公司：是指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释义 2、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 释义 3、本合同生效日：是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 释义 4、保险合同周年日：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不包括本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本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大于当月天数，则我们将该月最后一日作为保险合同周年日。
- 释义 5、全残：是指被保险人造成下列残疾程度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5）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5）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的是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者。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释义 6、评估日：我们规定的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结算日期。
- 释义 7、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释义 8、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 释义 9、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释义 11、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释义 12、斗殴 : 是指出于不正当目的相互殴打行为，是否属于斗殴行为由公安部门证明或判定。
- 释义 13、酗酒 :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酒精过量由医院或公安部门判定。
- 释义 14、潜水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释义 15、攀岩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释义 16、探险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释义 17、武术比赛 : 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释义 18、特技表演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释义 19、现金价值 : 是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个人账户价值。
- 释义 20、保险事故 :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释义 21、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 1、我们将在批注中列明指定的医院名单，并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2、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
3、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
4、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5、如果本保险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 释义 22、医院 :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释义 23、趸交 : 一次性交清。
- 释义 24、保险合同周年日 : 是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

附表：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单位：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188	0.172						
1	0.314	0.279	36	1.658	0.782	71	39.442	26.314
2	0.390	0.331	37	1.778	0.840	72	43.790	29.530
3	0.433	0.347	38	1.914	0.909	73	48.583	33.123
4	0.466	0.348	39	2.066	0.990	74	53.859	37.130
5	0.420	0.292	40	2.230	1.077	75	59.673	41.586
6	0.402	0.262	41	2.399	1.167	76	66.078	46.535
7	0.401	0.246	42	2.572	1.256	77	73.141	52.034
8	0.405	0.236	43	2.747	1.343	78	80.935	58.144
9	0.406	0.228	44	2.932	1.434	79	89.533	64.941
10	0.406	0.220	45	3.137	1.536	80	99.044	72.507
11	0.406	0.215	46	3.374	1.657	81	109.492	80.929
12	0.407	0.215	47	3.647	1.806	82	120.993	90.343
13	0.416	0.220	48	3.955	1.986	83	133.640	100.765
14	0.437	0.233	49	4.289	2.197	84	147.536	112.340
15	0.474	0.250	50	4.641	2.435	85	162.788	125.183
16	0.526	0.271	51	5.002	2.697	86	179.504	139.416
17	0.592	0.294	52	5.372	2.984	87	197.805	155.174
18	0.667	0.319	53	5.765	3.310	88	217.806	172.592
19	0.744	0.344	54	6.212	3.687	89	239.633	191.819
20	0.808	0.368	55	6.764	4.132	90	263.408	213.005
21	0.860	0.390	56	7.468	4.651	91	289.250	236.308
22	0.900	0.410	57	8.356	5.247	92	317.277	261.882
23	0.931	0.427	58	9.438	5.923	93	347.598	289.884
24	0.960	0.440	59	10.698	6.673	94	380.308	320.460
25	0.987	0.452	60	12.107	7.499	95	415.486	353.750
26	1.013	0.462	61	13.637	8.405	96	453.188	389.874
27	1.034	0.471	62	15.272	9.406	97	493.444	428.925
28	1.060	0.484	63	17.019	10.523	98	536.244	470.966
29	1.095	0.502	64	18.905	11.777	99	581.535	516.013
30	1.146	0.528	65	20.975	13.193	100	629.213	564.030
31	1.212	0.562	66	23.277	14.789	101	679.117	614.911
32	1.293	0.605	67	25.852	16.588	102	731.013	668.475
33	1.372	0.645	68	28.734	18.611	103	784.601	724.450
34	1.458	0.687	69	31.943	20.886	104	839.501	782.465
35	1.553	0.732	70	35.502	23.443	105	1000.000	1000.000

注：1、以上年度风险保险费最高不超过《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保险男/女表》（每千人）的百分之一百三十。

2、月度风险保险费按年度风险保险费除以 12 计算。

3、上述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仅适用于标准体。